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10号

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经2017年7月1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河北农业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

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凭相关证明材料事先书面向录取学院请假，由录取学院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事后应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但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三）因创业、入伍等其他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

（四）其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每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为2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经导师同意，录取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录取学院申请入学，经研究生学院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录取学院实施。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

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一) 报到时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二)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经审核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四)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学术道德问题，影响恶劣的；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由研究生学院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研究生持研究生证和缴费收据（秋季学期）到培养学院办理报到、注册

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助学贷款或取得政策性减免学费资格的研究生，凭相关材料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不注册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至 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至 4 年。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至 4 年。

研究生学制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提出学制年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不少于 2 年，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不少于 3 年；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总修业年限不少于 5 年。

研究生应当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超过学制年限要继续学业的经申请获得批准可以延期毕业。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7 年（含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实践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按《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为参加专业实践或教学实践的学分，各培养学院依据其专业实际情况酌情拟定加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入学前具有相关领域实践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可根据《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申请相关课程或实践环节的免修免考。

第十九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应当重修，同一门课程，硕士研究生只能重修2次，博士研究生只能重修1次，成绩登记时注明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规定的有关活动，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研究生严重干扰教学秩序、违反考试纪律

或者作弊的，本次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根据《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累计 2 门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开题和中期考核阶段。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活动。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记入本人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从退学之日起保留 5 年。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保留的学分予以承认。

第六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研究生因事请假 1 次不得超过 2 周，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 1 个月。研究生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诊断证明。

请假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按研究生请销假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一般应在学校规定的假期期间进行。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研究生出国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情况下不得转专业。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变化等原因致使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经接收专业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上述原因或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应当在同一一级学科内进行，其入学考试科目与转入专业相同且不低于转入专业最低录取成绩。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特殊情况无法在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申请转专业、转学的研究生，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完有关手续前，应当参加原学校、原专业学习。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以半年或者1年为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

可再申请休学，但休学累计年限不得超过2年。符合休学创业条件的，休学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兵役起至退役后复学，此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退役后继续学业的研究生，入伍前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5年内有效。超过5年的应当重新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在6周（含6周）以上，经所在培养学院确认无跟读能力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申请休学创业且创业项目通过学校审核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办理休学，由本人填写《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研究生导师、培养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休学研究生须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 休学研究生应当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休学研究生一般情况下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四) 休学研究生缴费按学校相关缴费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 2 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或者超过学制年限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硕士研究生所修同一门课程经 2 次重修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所修同一门课程经重修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 一学期所修必修课程 2 门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或一学期所修课程 3 门或 3 门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六) 研究生第 2 次开题仍未通过的；

(七)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第 2 次申请论文评阅或答辩仍未通过的；

(八)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旷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九) 超过 2 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十)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应予退学的研究生，除本人申请退学的外，由培养学院审查，提出意见，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校园网上公告，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一) 入学前为非在职人员的，由学校按研究生入学前学历

和就业政策办理就业，报上级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三) 退学研究生应当结清在校相关费用。

(四) 退学研究生在收到决定书一周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十章 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3年及以上）期满前完成培养方案必修环节，达到《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规定》相关条件，可以申请提前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提前答辩的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纳入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流程。答辩通过，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提前毕业。

第四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未通过或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根据研究生学业实际完成情况，经导师同意可以继续学业或经本人申请作结业、肄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以半年计，最长为1年。申请期满仍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继续申请延长，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延期毕业的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学院批准。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制年限和规定学分，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经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核实，报学校批准，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但已修满学制年限和规定学分、完成了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它各项培养环节的，可申请结业。

申请结业须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核实，报学校批准，颁发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学校不再受理其修读事宜，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修满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修满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学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一经发现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三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学校关于学生社团管理、住宿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励相关办法实施。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一般情况下由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处分意见。特殊情况可由研究生学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研究生处分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校学字〔2017〕35号）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申诉依据《河北农业大学校内申诉办法执行》（校学字〔2017〕34号）。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管理，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按国家授予学位有关要求和学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留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字〔2016〕2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7年8月30日